**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**

陕科发〔2022〕4号 3-14〔2022〕1号

**第一章　总 则**

第一条　为进一步规范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工程中心”）的建设与管理，充分发挥工程中心在产业链与创新链融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》、《陕西省科技进步条例》和《陕西省关于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　工程中心是陕西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实施工程技术研究、行业技术创新、成果转移转化的产学研融合平台，依托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组建，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（转制院所）或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为主要建设主体。

第三条　工程中心分企业作为需求主体、投资主体、管理主体和市场主体，联合高校建立的“四主体一联合”校企联合研究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类。遵循“开放、流动、协同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和“定期评估、动态管理、优胜劣汰”的管理机制。

第四条　陕西省科学技术厅(以下简称“省科技厅”)是工程中心的综合管理部门，负责工程中心的规划布局、宏观指导和认定评估。

**第二章　目标任务**

第五条　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有：

1.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、先进技术集成、科技成果熟化转化，研制重要装备样机及关键零部件，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[工艺](http://baike.eastmoney.com/item/%E5%B7%A5%E8%89%BA)，提升企业技术创新水平，推动相关产业领域科技进步。

2.承接企业、科研机构和高校等单位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、设计和试验任务，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、产品检测、质量监督及技术信息等服务，主持或参与国家、行业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。

3.聚集高层次技术人才，为行业培养专业化技术人才，组织开展本省企业、行业工程技术人才培训，与其他类型创新平台的协同联动，开展国际、国内科技合作与交流。

**第三章　组建条件**

第六条　申请组建工程中心的条件：

1.符合国家和我省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和总体规划,有明确清晰的研发方向，承担过国家、省级重大科研和综合性工程技术任务，取得过较好的科技成果转化业绩，对本领域技术创新及行业进步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。

2.拥有稳定且结构合理、技术水平高、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。拟任工程中心主任应具备较高学术造诣和组织协调能力，熟悉产业发展趋势，有足够的前沿技术识别水平。

3.依托单位应具备必要的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，自有科研场地（用房）建筑面积800平方米以上并相对集中，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500万元，能够为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提供人、财、物保障和政策支持。

第七条　“四主体一联合”校企联合研究中心主要研发场地应设在高校，双方需签订共建协议书，明确各方权责，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机制。

**第四章　建设程序**

第八条　工程中心建设程序：

1.注册并登陆“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”，在线提交建设申请，符合建设条件的，由省科技厅组织行业和管理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和方案论证，通过后下达建设批复。

2.建设批复下达后，工程中心进入建设期，以工程中心（筹）的名义开展工作，建设期为2年。条件成熟、运行良好的工程中心建设期可适当缩短。

3.完成建设任务后，由依托单位提出验收申请，省科技厅组织专家验收，通过后正式挂牌运行，“四主体一联合”校企联合研究中心实施双挂牌。验收不合格的限期半年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撤销建设批复；建设期满未提出验收申请的工程中心，撤销建设批复。

第九条　通过验收的工程中心正式纳入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序列，省科技厅按标准给予建设经费后补助，支持工程中心开展创新研究、科研仪器设备维护及人才培养。

**第五章　运行管理**

第十条　依托单位是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应为工程中心发展创造良好环境，保障工程中心正常运行，代表工程中心对外履行法人义务，承担法人责任。

“四主体一联合”校企联合研究中心实行校、企双依托单位制，其中企业为主责单位。需成立由校企双方负责人以及主要技术骨干组成的管理委员会，负责重大事项决策。

第十一条　工程中心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，可参照现代企业制度，健全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分配和考核等方面的管理制度。鼓励条件成熟的工程中心采用独立法人形式组建和运行。

第十二条　工程中心应设立由同行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的技术委员会，负责指导工程中心发展方向、审定技术方案、组织学术交流、提供技术经济咨询及市场信息等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技术委员会会议。技术委员会成员一般为7-15人，主任应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，依托单位委员人数不超过三分之一，每届任期五年。

第十三条　工程中心更名、研究方向变动、主任调整等重大事项需经依托单位（管理委员会）及技术委员会同意后，以公函形式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，经省科技厅审核同意后，方可进行变更。

**第六章　绩效评价**

第十四条　正式运行的工程中心实行年度考核与定期评价相结合的管理方式，工程中心应在次年1月底前在线填报《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作年报》，工作年报将作为工程中心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五条　省科技厅按照《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规则》，委托专业机构按领域每三年对工程中心开展绩效评价，围绕科研投入、创新产出质量、成果转化、原创价值、实际贡献、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价，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

**第七章　奖惩政策**

第十六条　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等次以上的工程中心，省科技厅对将给予建设经费后补助支持。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工程中心，将限期一年进行整改，到期后重新申请评价。

第十七条　按照突出重点、兼顾平均的原则，在同等条件下倾斜支持依托工程中心申请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。

第十八条　出现如下情况的，撤销工程中心资格：

1.整改后，评估仍不合格；

2.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和严重违法行为；

3.不接受省科技厅的监督、检查，不配合专业机构开展评估；

4.依托单位无法保障工程中心正常运行；

5.“四主体一联合”校企联合研究中心依托单位未发挥主体作用的；

6.依托单位要求撤销；

7.导致工程中心无法正常运行的其他情况。

**第八章　附则**

第十九条　工程中心统一命名为“陕西省XX（产业领域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”或“陕西省四主体一联合XX（产业领域）校企联合研究中心”。英文名称为“ShaanxiEngineeringResearch Center ofXX”或“ShaanxiUnion Research Center of University and Enterprise for XX”。

第二十条　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　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2月28日止。